

#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乃為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42,057</b>	41,025	<b>19,813</b>	15,221
銷售成本		<b>(23,149)</b>	(27,028)	<b>(10,809)</b>	(9,776)
毛利		<b>18,908</b>	13,997	<b>9,004</b>	5,44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b>7</b>	4	<b>5</b>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345)</b>	(1,269)	<b>(610)</b>	(379)
行政開支		<b>(5,157)</b>	(4,528)	<b>(2,774)</b>	(2,205)
上市開支		<b>(13,695)</b>	—	<b>(9,465)</b>	—
財務成本		<b>(12)</b>	(14)	<b>—</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b>(1,294)</b>	8,190	<b>(3,840)</b>	2,862
所得稅開支	5	<b>(2,235)</b>	(1,454)	<b>(1,011)</b>	(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淨(虧損)/溢利		<b>(3,529)</b>	6,736	<b>(4,851)</b>	2,32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3)</b>	8	<b>—</b>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3)</b>	8	<b>—</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3,532)</b>	6,744	<b>(4,851)</b>	2,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b>(1.2) 港仙</b>	2.2 港仙	<b>(1.6) 港仙</b>	0.8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283
遞延稅項資產		<u>4</u>	<u>4</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u>242</u></b>	<b><u>287</u></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91	8,236
應收貿易款項	8	9,640	9,8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	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0	15,133
已抵押存款	9	<u>3,012</u>	<u>—</u>
<b>流動資產總值</b>		<b><u>26,428</u></b>	<b><u>33,606</u></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0	3,481	1,81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9,181	5,918
應付董事款項	11	—	4,824
應付稅項		<u>3,390</u>	<u>3,990</u>
<b>流動負債總額</b>		<b><u>16,052</u></b>	<b><u>16,543</u></b>
<b>流動資產淨值</b>		<b><u>10,376</u></b>	<b><u>17,063</u></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u>10,618</u></b>	<b><u>17,350</u></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	200
儲備		<u>10,518</u>	<u>17,150</u>
<b>權益總額</b>		<b><u>10,618</u></b>	<b><u>17,350</u></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附註iii)	200	48	179	—	16,923	17,150	17,350
股份交換之影響(經審核)(附註iii)	(200)	—	—	200	—	200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經審核)	100	—	—	(100)	—	(100)	—
期內虧損(經審核)	—	—	—	—	(3,529)	(3,529)	(3,52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經審核)	—	—	(3)	—	—	(3)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經審核)	—	—	(3)	—	(3,529)	(3,532)	(3,532)
提取法定儲備(經審核)	—	160	—	—	(160)	—	—
派付予柏麗當時股東之柏麗股息(經審核)	—	—	—	—	(3,200)	(3,200)	(3,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00</u>	<u>208</u>	<u>176</u>	<u>100</u>	<u>10,034</u>	<u>10,518</u>	<u>10,618</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00	36	171	—	4,039	4,246	4,446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6,736	6,736	6,7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8	—	—	8	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8	—	6,736	6,744	6,7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u>	<u>36</u>	<u>179</u>	<u>—</u>	<u>10,775</u>	<u>10,990</u>	<u>11,190</u>

附註：

###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後之結餘須維持在資本之最低25%。

###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當時之控股公司柏麗發展有限公司(「柏麗」)之股本，為數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方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Quality Century Limited(「BVI-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進一步以未繳股款形式向BVI-張、Design Vanguard Limited(「BVI-林」)及Olson Global Limited(「BVI-程」)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Odell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BVI向本公司發行100股股份，每股認購價為1美元(即該等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Odella BVI收購BVI-張、BVI-林及BVI-程於柏麗之全部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首次發行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分別按68%、17%及15%的比例向BVI-張、BVI-林及BVI-程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後，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唯一股東，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0股。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4)	8,190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	(1)
利息開支	12	14
折舊	65	53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產生之(流出)/流入</b>	<b>(1,221)</b>	<b>8,256</b>
存貨減少	5,045	3,9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42	4,1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4)	49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89	(3,75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增加	3,269	5,564
經營產生之現金	8,740	18,641
已收利息	4	1
已付所得稅淨額	(2,830)	(510)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914</b>	<b>18,132</b>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	(48)
已抵押存款增加	(3,012)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032)</b>	<b>(48)</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3,389	—
償還銀行借貸	(3,389)	(2,06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4,824)	—
已付柏麗當時股東之股息	(3,200)	—
已付利息	(12)	(14)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8,036)</b>	<b>(2,08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5,154)</b>	<b>16,004</b>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9)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33	5,7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0	21,70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0	21,706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之此等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所有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於回顧期間新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重大會計政策並無變動且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與本集團有關及已頒佈但於此等財務報表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首次生效之會計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及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呈列基準

根據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仍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管理層」)管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乃透過柏麗(包括其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開展。緊接重組前，柏麗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本集團主營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之管理及其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使用本集團主營業務於所呈列期間的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皮革產品的發票淨值總額(經扣除退貨撥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管理層。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集中，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067	7,583	3,045	3,048
客戶B	5,555	*	5,555	*
客戶C	*	8,584	*	2,436
客戶D	*	8,507	*	3,650
客戶E	*	4,353	*	*

\* 相關收入於相應期間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資料。客戶地域位置乃以交付貨品的地點為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以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15,041	21,355	4,286	7,704
香港	7,356	5,734	3,346	2,615
中國	6,255	189	5,732	189
澳洲	6,138	2,451	4,074	1,248
日本	2,310	2,105	343	341
馬來西亞	2,217	4,330	971	986
南非	1,314	—	493	—
荷蘭	776	3,823	—	1,984
其他(附註)	650	1,038	568	154
	<u>42,057</u>	<u>41,025</u>	<u>19,813</u>	<u>15,221</u>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意大利、韓國、墨西哥、新加坡、新西蘭、巴西及柬埔寨。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4	54
中國	184	229
	<u>238</u>	<u>283</u>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53	31	25
上市開支	13,695	—	9,465	—
利息收入	(4)	(1)	(3)	(1)
銷售廢料	(3)	(3)	(2)	(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花紅	5,990	5,224	3,016	1,85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5	717	324	347
	<u>6,605</u>	<u>5,941</u>	<u>3,340</u>	<u>2,205</u>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實體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54	1,352	529	4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1	102	482	85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2,235</u>	<u>1,454</u>	<u>1,011</u>	<u>536</u>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就本公佈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虧損／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概無已發行之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7. 股息

柏麗就有關期間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柏麗派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每股柏麗股份 16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u>3,200</u>	<u>—</u>	<u>3,200</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為數3,200,000港元之股息已獲批准撥付予柏麗當時之股東。

本公司自其註冊立以來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及交付前預付的方式結算，而其餘銷售按介乎10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

以下為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7,695	8,329
31至60天	1,382	1,197
61至90天	403	70
超過90天	<u>160</u>	<u>210</u>
	<u>9,640</u>	<u>9,806</u>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有關款項被視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 9.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4%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香港政府的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提供擔保。有關信託收據貸款不少於80%由香港政府提供擔保，且100%由一名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當時的現有銀行融資已由新銀行融資代替。上述由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已於上述銀行融資終止後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為數約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2,962	1,740
31至60天	347	35
61至90天	115	7
超過90天	57	29
	<u>3,481</u>	<u>1,811</u>

## 11.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悉數結清。

## 12.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指柏麗的已發行股本。

就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本集團股本結餘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被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於同日向BVI-張、BVI-林及BVI-程進一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BVI向本公司發行100股股份，每股認購價為1美元(即該等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Odella BVI收購BVI-張、BVI-林及BVI-程於柏麗之全部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首次發行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分別按68%、17%及15%的比例向BVI-張、BVI-林及BVI-程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後，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唯一股東，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股份以配售(「配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的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13. 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期間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	<u>539</u>	<u>469</u>	<u>270</u>	<u>23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42	6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061</u>	<u>40</u>
	<u>3,303</u>	<u>69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以介乎一至五年的租期進行磋商。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後購買租賃物業的選擇權。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重組及配售中採取的行動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a)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874	804	437	4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0</u>	<u>16</u>	<u>15</u>	<u>8</u>

(b) 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

(c) 於有關期間由一名董事提供100%個人擔保的銀行融資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之概述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c)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首次在創業板上市。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柏麗向柏麗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柏麗股份16港元，合共為數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股份上市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以按每股0.01港元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企業重組。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首次在創業板上市。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首次上市，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A條項下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中期業績公佈。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2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31%用於擴展其營銷部門以增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能力；
- (b) 約2%用於透過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完善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c) 約31%用於擴展本集團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 (d) 約29%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採購能力；及
- (e) 餘額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上市，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A條項下之披露規定於本中期業績公佈並不適用。

## 財務回顧

###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錄得約3%的溫和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的約4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約42.1百萬港元。本集團除稅後經營溢利大幅增加約51%，由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約10.2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3.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入賬有關籌備上市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7百萬港元。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來自生產及銷售皮革服裝產品的收益。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分別確認收入約15.2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增幅約3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收入約41.0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溫和增長約3%。

有關增加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向位於澳洲、南非、香港及中國市場之客戶交付額外產品。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成本、配件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

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上升約11%。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7.0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減少約14%。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應計的配件材料成本減少。

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的毛利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65%。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毛利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5%。

儘管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付運的皮革服裝件數與去年同期相近，但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訂單中有大量皮革服裝涉及更精緻的設計或由價值更高的材料（例如剪毛皮及小牛皮）製造，需要更熟練的工藝。因此，本集團能收取更高毛利率的價格。平均而言，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錄得的來自新老客戶的利潤率較二零一四財年同期為高。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指與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銷售廢料，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及第二季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約為7,000港元及5,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費用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第二季度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持平。

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高主要是該等期間開展更多營銷活動導致營銷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第二季度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的約2.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6%。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約5.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4%。

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的行政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的租金及薪金開支較高。

####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本集團入賬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分別約9.5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8.8百萬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該等開支的一部分可用於與本公司權益儲備抵銷。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財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由於並無大額的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利息金額並不重大。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之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位於中國佛山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的中國所得稅。

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錄得之實際稅率較二零一四財年同期為高，乃由於僅於二零一五財年產生之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不可抵扣稅之開支。

## 期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3.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期內經常性除稅後經營溢利約10.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因籌備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7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經扣除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5百萬港元之影響後，本集團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3百萬港元。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根據香港政府的現行政策，港元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流動資產淨值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數約1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1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而債務淨額按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淨額，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之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由股東注資、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於配售及上市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增強，使本集團能根據其業務方向拓展業務。

###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香港政府的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提供擔保。有關信託收據貸款不少於80%由香港政府提供擔保，且100%由一名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當時的現有銀行融資已由新銀行融資代替。上述由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已於終止上述銀行融資後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為數約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貨幣)、美元(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9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4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生產及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增加約0.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僱員及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意識。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質素控制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的規格並以其品牌或商標生產各類皮革服裝產品。我們認為，客戶的訂單(包括產品的類型、規格及設計)乃根據客戶的偏好、市場趨勢、季節性及彼等於特定季節之時尚風格作出，且本集團與客戶釐定每個訂單的價格，當中會參考銷售成本(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訂單的規模、產品設計及生產加工的複雜程度、包裝及運輸成本)、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銷售該產品的概約零售價及加成。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聘有富有經驗的熟練工人(尤其是裁縫工及剪裁工)，能生產符合其客戶嚴格的產品設計規格及美觀要求的產品，其已成功樹立聲譽並能在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不像其他作為貼牌生產商純粹製作服裝的生產商，本集團亦向其若干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客戶，於其生產前產品開發初期提供一系列生產前產品開發配套服務。我們認為，該等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客戶十分欣賞本集團的手工工藝、對生產前產品開發增值服務之投入及於皮革服裝生產業之經驗，且彼等願意為本集團的產品支付較高的價格。

本集團能夠有效管理我們在原材料價格波動方面的風險，並通常能夠將任何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錄得相近水平的收入，而同期毛利大幅提高。根據時尚趨勢觀察，客戶越來越偏向剪毛皮、小牛皮及雙面皮革，該等皮革通常成本較高且需要更複雜及嫺熟的工藝。本集團亦進一步加強市場營銷力度，以增加對澳洲、南非、香港及中國市場客戶的銷售。

## 展望

管理層認為全球金融環境正從經濟衰退中逐步復甦。近期，復甦跡象(尤其是美國市場)愈顯明顯。隨著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如美國市場)的經濟逐步回暖，皮革服裝的需求有望逐步上升。所有上述因素為我們於可見未來的服裝銷售增長帶來利好影響。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及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2百萬港元將增強其財務狀況。

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 (i) 透過擴展其營銷團隊、參與展銷會及訂貨會加強其營銷能力，及更多地拜訪我們的香港及海外客戶以促進其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 (ii) 透過為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增聘員工，擴展本集團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 (iii) 擴展其採購能力，透過招聘更多員工或代理商以擴大我們供應商的地區覆蓋範圍及增加供應商考察次數以加強本集團對皮革原材料的質素控制；及
- (iv) 完善其生產設施，透過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更換若干老舊設備及機器，並提升其技術能力及產能以滿足本集團日益上升的產能需求。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將會受進一步確認額外上市開支影響。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為合規顧問。鎧盛(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於上市期間根據涉及股份配售的包銷協議規定者外，鎧盛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鎧盛的董事或僱員(作為保薦人)概無因或可能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合規顧問的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於該日期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鎧盛與本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鎧盛將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尚未適用。根據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委任之董事外，各董事已確認，除就重組及配售採取之行動外，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為供參考並假設截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呈報的期間，各董事已確認，除就配售採取之行動外，彼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尚未適用。為供參考並假設截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呈報的期間，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偉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而國衛表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待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中期業績公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重組及配售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della.com](http://www.odell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八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煥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麗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枕先生、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odella.com刊登。